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2.06.008

初婚与再嫁:明代女子婚姻浅探

李庆勇

(安徽大学 历史学院,合肥 230601)

摘要:女子婚姻一般有初婚与再嫁两种形式。在初婚年龄上,明代女子订婚多在幼时,订婚年龄较小,早订婚现象比较多,而成婚年龄多集中在16到18岁,平均年龄为18岁,高于明代法定的婚龄线之上,在成人年龄上下波动。明代女子的订婚年龄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体现出明人对婚姻的渴望;成婚年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体现出明人在婚姻上的相对理性。在明代女子再嫁问题上,社会推动与家庭逼迫是两个主要促成因素。从社会因素来看,法律的不禁、舆论的支持、家庭的鼓励、男性的欢迎以及风气的影响,对妇女再嫁都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从家庭因素来看,或怜其少、或怜其贫、或怜其孤、或贪其财、夫家或母家逼迫寡妇再醮,也对妇女再嫁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明代;女子;初婚;再嫁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6-0051-06

婚姻关乎家庭的维系和社会的稳定,古今中外,莫不重视,明代社会女子的婚姻亦是如此。明代女子婚姻的具体情况如何,本文将从女子初婚年龄与再嫁原因两个方面,展开初步探究,揭示明代女子婚姻在这两个方面的具体样貌。

一、明代女子的初婚年龄

(一)明代女子的订婚年龄

订婚,一般在纳征阶段,纳征下聘,婚姻始定,故订婚年龄大多为纳征时男女所处的年龄,即聘时年龄。《明史·列女传》记载妇女事迹时,部分记录了她们的婚配情况,包括她们的订婚年龄和成婚年龄,因此本文以《明史·列女传》为主要参考文献来考察明代女子订婚与成婚的年龄。《明史·列女传》共载妇女266人,其中有订婚年龄记载的人数有8人,具体记载为:丁美音,溱浦丁正明女,幼受夏学程聘;彭氏,安丘人,幼字王枚皋;林贞女,侯官人,父舜道,官参政,女幼许长乐副都御史陈省子长源;徐贞女,宣城人,少字施之济;刘烈女,钱塘人,少字吴嘉谏;李氏,寿昌人,年十三,受翁应兆聘;张氏,秀水人,年十四,受同邑诸生刘伯春聘;杨玉英,建宁人,涉猎书史,善吟咏,年十八,许字官时中^{[1]7701-7741}。可以看出,《明

史·列女传》所载明代女子幼时订婚的有3人,少时订婚的有2人,13岁订婚的有1人,14岁订婚的有1人,18岁订婚的有1人,其中以幼时订婚的为最多。

《明史·列女传》所载女子订婚年龄的人数甚少,故再以《罪惟录》考察。《罪惟录·闺懿列传》有女子订婚年龄记载的人数为11人,具体记载为:谢曳九妻李氏,江西崇仁田家女也,幼字曳九;黄烈女,湖广应山人,明经黄希闵有二女,无子,烈女居长,幼字邑涂生;施氏女,宣城人,幼字徐氏;曲夫人,山东长山儒家女,幼字乔迁;刘翠翠,淮安人,幼与同学金定私约为夫妇,誓死不嫁;刘粉儿,南直隶高邮人,少许吴作秀才;赵一凤妻尤氏,南直隶昆山名家子也,通晓书义,少字一凤,诸生;朱德贞,盱江人,益府辅国将军常茫三女也,八岁字仪卫副王卿子重贤;海州侍小花,年十六许嫁;张氏女秀,河南西平人,年十七,字同邑尹琳;祥符陈女,年十八,天顺中字陈瑄^{[2]2546-2584}。可以看出,《罪惟录·闺懿列传》所载明代女子幼时订婚的有5人,少时订婚的有2人,8岁订婚的有1人,16岁订婚的有1人,17岁订婚的有1人,18岁订婚的有1人,也是幼时订婚的为最多。

《明史·列女传》与《罪惟录·闺懿列传》所

收稿日期:2022-08-2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明代政治中的礼仪实践与秩序维护研究”(18YJC770036)

作者简介:李庆勇(1979—),男,山东兖州人,安徽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

载女子皆为全国范围内的大致情况,具体到地方如何,本文以常德府武陵县为例进行分析。《嘉庆常德府志》中明代武陵有女子定婚年龄记载的人数共15人,具体记载为:贺贞女,贺玘之姊,幼聘于罗;贺贞女,贺文贵之女,幼许字;刘贞女,幼受喻聘;钟贞女,幼字鄢某;张贞女,安乡人,知直隶正定府张月女,幼字武陵尚书杨超曾子翀;杨贞女,尚书杨超曾女,幼字同邑陈淦;杨贞女,幼字阳文珠;杨贞女,澧州人,幼字武陵郑学泰;阮贞女,阮铉之女,幼字杨某;谈贞女,谈可必女,幼字贺人长;陈贞女,幼字欧阳氏;聂贞女,聂朝栋妹,幼字陈氏子;刘贞女,幼字萧元纲;陈贞女,幼字丁氏;刘贞女,刘玉山女,少字萧姓子^{[3]629-631}。可以看出,《嘉庆常德府志》所载明代武陵女子没有具体的定婚年龄,皆为幼时和少时,15人中,幼时定婚的竟有14人,而少时定婚的仅有1人。

明代女子定婚时间倾向幼时,呈现出低龄化趋势,由此出现两个极端,婴儿婚与指腹婚。婴儿婚指的是为婴儿定婚。明代有的女子刚刚出生就被聘婚,如松江袁氏,生三月就受人聘。《崇祯松江府志》记载:“贞女袁氏,元征女,生三月受聂士濂聘。”^{[4]1152} 万历年间,吏部侍郎赵用贤生女三月就许与御史吴之彦之子。《明神宗实录》记载:“(万历二十一年九月壬戌)吏部侍郎赵用贤奏辩原任御史今听降吴之彦退婚事。先用贤为简讨,之彦任中书,用贤生女三月,之彦定以二币。”^{[5]4906}

指腹婚,又称胎婚,是两家子女尚未出生就为其指定婚配的下聘方式,因以割两家主妇衫襟作为信物,故又俗称割襟或割衫襟。明代指腹为婚的情况也比较常见,如太仓曹用文、查用纯为子女指腹为婚。《菽园杂记》记载:“太仓曹用文、查用纯素友善,适其妻各有娠。一日会饮,戏以骰子为卜,云使吾二人一掷而六子皆红,必一男一女,当为婚姻。一掷并如其卜,既而查生男,曹生女,查以子赘曹为婿。”^{[6]184} 袁宗道与邹伯贤亦为子女指腹为婚。《袁宗道集》记载:“不佞犹记总角时,与吾伯贤同笔砚,甚契也。夜半促膝深语,则相与盟曰:‘异时所不为姻媾者,犹如此灯!’久之,不佞举一子,而孺人适妊,不佞惟恐其不女,惟伯贤意亦然。已而果女,则交相媚也,曰:‘天乎,固惟人是听哉!’遂为婚。”^{[7]144}

(二)明代女子的成婚年龄

成婚,即六礼中的亲迎。明代规定成婚年龄

的底限为男16岁、女14岁,《明史》中说:“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1]1403} 明代女子成婚的年龄,《明史·列女传》中记载相对较多,能够大体反映出明代女子成婚年龄的基本情况。经统计,《明史·列女传》中明确记载女子成婚年龄的人数有21人,具体记载为:戴氏,莆田人,名清,归蔡本澄,年甫十四;窦妙善,京师崇文坊人,年十五,为工部主事余姚姜荣妾;石孝女,新昌人,永乐初,年十六,舅氏主婚配族子;徐氏,乌程人,年十六,嫁潘顺;潘氏,海宁人,年十六,归许钊;马节妇,年十六,归平湖诸生刘濂;王氏,宛平刘应龙妻,年十六,嫁应龙;龚烈妇,江阴人,年十七,嫁刘玉;胡氏,诸城人,遂平知县丽明孙女也,年十七,归诸生李敬中;朱氏,无为人,徐毕璋妻,年十七,归璋;乾氏,年十七,归高文焕;鄞县诸生李珂妻胡氏,年十八归珂;张烈妇,芜湖诸生缪釜妻,年十八,归釜;吴氏,永丰人,名姑姑,年十八,适宁集略;黄氏,江宁陈伯妻,年十八,归伯;倪美玉,年十八,归董绪;向氏,黄陂人,年十八,归王旦士;玉亭县君,伊府宗室典柄女,年二十四,适杨仞;胡氏,会稽人,字同里沈帙,比服阙始婚,胡年已二十七;陈义姑者,沙县陈穗女,及二弟毕婚,年四十五乃嫁;倪氏,归安人,许聘陈敏,敏从征,传为已死,逾五十载始归,倪守志不嫁,至是成婚,年六十一矣^{[1]7695-7758}。

可以看出,《明史·列女传》所载明代女子14岁成婚的有1人,15岁成婚的有1人,16岁成婚的有5人,17岁成婚的有4人,18岁成婚的有6人,24岁成婚的有1人,27岁成婚的有1人,45岁成婚的有1人,61岁成婚的有1人。根据统计来看,女子成婚年龄最早的为14岁,最晚的为61岁,成婚年龄在14~61岁之间,成婚年龄跨度相当大。16~18岁成婚的有15人,占以上所有成婚人数的71%,为明代女子成婚比较集中的年龄段。18岁成婚的人数最多,达6人,占以上所有成婚人数的29%。21人平均成婚年龄为21岁。

《陈子龙集》中载有多人传记及墓志铭,所记多为当时人士,其中就有关于女子成婚年龄的记载,从中可以看到明末女子成婚年龄的情况。经统计,《陈子龙集》中有涉及女子成婚年龄记载的人数共11人,具体记载为:王氏,京师人也,年十三归蒲州杨君;太安人系出琅琊王氏,世为京师右族,年十四归司农公;烈妇姓萧氏,襄之谷城人,十六适同邑诸生方南陆;烈妇吕氏,嘉善茂才袁君焯

之室也,十六归袁君;孺人姓李氏,歙人李松石之女,十七而归程君某;孺人吴之洞庭山翁氏女也,年十八,归太学生许明臣;孺人郑氏,州佐郑君女也,世为华亭名族,年十八而归孝廉陆某;孺人黄氏,常熟县人,年十八而归赵子士春;太孺人姓谢氏,世为歙之开黄里人,年十八而归于赠嘉兴知县罗公;孺人盛世,华亭盛翁之季女也,年十九而归尚书缮部郎李公;太宜人屠氏,四明人也,生二十六年,始归水部郎中孙公为继室^[8]120-412。

可以看出,《陈子龙集》所载涉及明末女子结婚年龄的共11人,其中13岁成婚的有1人,14岁成婚的有1人,16岁成婚的有2人,17岁成婚的有1人,18岁成婚的有4人,19岁成婚的有1人,26岁成婚的有1人。根据统计来看,女子成婚年龄最早的为13岁,最晚的为26岁,成婚年龄在13~26岁之间。16~18岁成婚的有7人,占以上所有成婚人数的64%,为明末女子成婚比较集中的年龄段,与整个明代时期女子成婚年龄集中段相同。18岁成婚的人数最多,达4人,占有成婚人数的36%,与整个时期女子成婚人数最多的年龄相同。11人平均成婚年龄为18岁,比整个时期女子平均成婚年龄小3岁。

在地方女子成婚年龄上,以《萧山县志》为例来看萧山女子的成婚年龄。明清时期所修的四个版本《萧山县志》,有明代女子成婚年龄记载的共22人,具体记载为:萧氏,生员翁尧妻也,归尧时,年甫十六岁;盛氏,年十六适单之祥;戴氏,西兴人,年十六归王命正;黄氏,庠生何之杞继室,年十六而适何;翁氏二女,长女年十六,许适汪生;陈氏,儒士丁露妻,知师宗州陈殷女也,年十七归露;庠生瞿京女,年十七归儒士丁令金;来孟阳继室王氏,年十七归孟阳;徐氏字靖端,年十八适毛京;沃氏,名淑虔,王茂妻也,年十八归茂;何氏,来志妻,年十八适来;方一山妻黄氏,年十八归方;丁伯潮妾陈氏,年十八归伯潮;胡氏,儒生来渭妻,年十九,归渭;金氏,名玉秀,西陵来仲康妻也,年十九归仲康;徐氏,名清源,儒士周大器妻也,年十九归大器;钟氏,山阴人,方逢泰聘为继室,年十九归方;何之望妻王氏,会稽王侍御以宁女,年十九归之望;来学龙妻沈氏,钱塘沈方伯孙女,十九归来;汪钦妻周氏,山阴周氏女,年十九,适萧山汪钦;来冠朝妻何氏,钱塘人,年十九,归萧山县学生来冠朝;丁元勋妻潘氏,元勋,山阴人,潘氏,萧山人,年十九归丁^[9]127-926。

可以看出,《萧山县志》所载明代萧山女子结婚年龄的共22人,其中16岁成婚的有5人,17岁成婚的有3人,18岁成婚的有5人,19岁成婚的有9人。根据统计来看,明代萧山女子成婚年龄最早的为16岁,最晚的为19岁,成婚年龄在16~19岁之间,年龄跨度不大,这也是明代萧山女子成婚年龄的集中段,与整个明代时期及明末女子成婚年龄集中段大体相同,只不过最高年龄比其大了1岁,可视为地方女子成婚年龄的细微变化。19岁成婚的人数最多,达9人,占有成婚人数的41%,比整个明代时期及明末女子成婚人数最多的年龄大1岁。22人平均成婚年龄为18岁,比整个明代时期女子平均成婚年龄小3岁,与明末女子平均成婚年龄相同。

对比明代女子成婚年龄的三组数据,在年龄集中段上,整个明代女子结婚年龄整体上分布在16~18岁,明末女子的结婚年龄亦在16~18岁,明代萧山女子的则在16~19岁,三者相差不大,因此明代女子的成婚年龄集中段可定在16~18岁;在成婚人数最多的年龄上,明代女子整体上在18岁,明末女子的亦在18岁,明代萧山女子的则在19岁,萧山的可视为总体的一个特例,因此明代女子成婚人数最多的年龄可定在18岁;在平均成婚年龄上,明代女子整体上在21岁,明末女子的在18岁,明代萧山女子的也在18岁,后二者与前者相差3岁,原因在于前者有几个特例,45岁和61岁这两个数据加大了平均成婚年龄,如果去掉这两个数据,平均成婚年龄则为18岁,因此,18岁可以视为明代女子平均成婚年龄。由上可见,明代女子成婚年龄主要集中在16~18岁之间,成婚年龄在18岁的最多,皆高于最低的法定成婚年龄,成婚年龄是比较合理的,体现出明代女子在成婚年龄上的相对理智。

二、明代女子再嫁的促成因素

在明代守节之风蔚然成风之际,一部分妇女却反其道而行之,丈夫死后没有守节,而是身更心转,选择再嫁,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在于社会推动与家庭逼迫所致。

(一) 社会对妇女再嫁的推动

明代法律不禁止妇女再嫁,使妇女再嫁没有了法律的约束。《五杂俎》说:“今国家律令,严于不忠不孝,而妇再适者无禁焉。”^[10]146《明太祖实录》也记载:“(洪武六年五月乙巳)命大都督府:

凡故军之妻,在营守节及愿还乡者,倍与优给,冬寒加给薪炭,其欲改嫁依亲者听。”^{[11]1477} 妇女再嫁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且本身就不违法,因而可以光明正大地为之。

明代社会舆论在一定范围内对夫死不嫁的观念和做法进行了抨击,支持并鼓励妇女再嫁。如以女教著称的温璜之母陆氏,就主张寡妇再醮与否全凭妇女自己做主。她在《温氏母训》中说:“少寡不必劝之守,不必强之改。”^{[12]198} 凌濛初也对寡妇守节鸣不平,认为妇女应该和男子一样,失去配偶后有权利再去寻觅佳偶。在《二刻拍案惊奇》中他说:“天下事有好些不平的所在,假如男人死了,女人再嫁,便道是失了节,玷了名,污了身子,是个行不得的事,万口訾议。及至男人家丧了妻子,却又凭他续弦再娶,置妾买婢,做出若干的勾当,把死的丢在脑后,不提起了,并没有道他薄幸负心,做一场说话。”^{[13]141} 社会主张妇女再嫁的呼声,为妇女再嫁提供了社会舆论支持,也减少了妇女再嫁的阻力。在一部分家庭中,对于丧偶之妇,不但不劝之守,反而劝之嫁,不以妇女再嫁为耻,而为妇女幸福着想,体现出相当大的开明性。如袁中道堂兄袁论道病危时就立遗嘱让其妻改嫁。《袁中道集》记载:“病亟,私谓予曰:‘我病且死矣!妇少,当促父早嫁之,毋留室中也。’”^{[14]211} 杨继盛交代后事时,叮嘱其妻要让一年纪尚轻的妾改嫁。《杨忠愍公遗笔》记载:“二贞年幼,又无儿女,吾死后就着她嫁人,衣服首饰打发她。”^{[15]184} 丘橐丧子,他就将儿媳改嫁他人。《枣林杂俎》记载:“诸城丘侍郎橐之子早夭,嫁其妇。”^{[16]573} 家庭的支持,尤其是夫家的不阻止甚至是主动劝嫁,使妇女再嫁之路比较畅通。

有的男子对丧偶妇女反而更情有独钟,非常乐意娶再醮之妇,体现出一部分男子在选择婚配对象时对寡妇的偏好,也说明寡妇在社会中受到一定的欢迎,从而利于妇女的再嫁。嘉靖时,徐氏丧夫,孀居八载,被陈煦、沈绎争聘,其中沈绎家境富裕,并非娶不上未婚女子,但其却非徐氏不娶,以至于轰动一时。《戒庵老人漫笔》记载:“胡秀妇徐氏于嘉靖某年丧夫,时年二十五岁,有欲夺其志者,不可。孀居八载,操履甚谨。今年癸丑,乡人陈煦忽求纳聘,父母虽怜其独,然知其志,姑俟缓图。妇知之,七日不食,事寝复食。至腊月,又有富民沈绎求偶,乃父徐钺但云:‘终是不了。’沈素丰殷,人相争婚,喧殴衢巷。”^{[17]127}

在贞节观念为上的明代社会,妇女守节本是荣耀之事,但有的妇女在家庭中却得不到支持,在守节与再嫁问题上,守节显得底气不足,妇女守节有一定的难度,甚至不得不屈从于压力再嫁。吴县须氏夫死,众人争欲娶之,其先后投奔父母、姑、姐,皆未被留,最后以死明志。《明史》记载:“须烈妇,吴县人。夫李死,市儿悦其色,争欲娶之。妇泣曰:‘吾方送一夫,旋迎一夫。且利吾夫之死而妻我,不犹杀我夫耶!’市儿乃纠党聚谋,将掠之。妇惊奔母,母惧不敢留。返于姑,姑惧如母。投姊,姊益不敢留,妇泣而归。邻人劝之曰:‘若即死,谁旌若节者,何自苦若此?’妇度终不免,自经死。”^{[1]7732}

在一些地区,再嫁竟成为一种风气。再嫁之风的盛行,在当地形成了与贞节观相抗衡的再婚观念,使再婚的阻力更小,并对妇女再嫁有很大的引导作用,丧偶妇女从众跟风,纷纷效仿,再嫁成为常态。福建汀州府,“再醮,固薄俗之常”,“妙龄无子,再醮之举,势不免矣”^{[18]196}。广东肇庆府德庆州,“下民一有缓急,即儿女满膝之妇,去之不顾。贫妇夫死未几,辄嫁或赘”^{[19]18}。江西广信府铅山县甚至夫死即嫁,夫未死先受聘。《明史》记载:“铅山俗,妇人夫死辄嫁;有病未死,先受聘供汤药者。”^{[1]4393} 吴地缙绅之女,不乏再嫁、三嫁者,《七修类稿》记载:“妇人再醮,有不得已者,亦非也。况吴有妇人,乃缙绅之女,家富而识字,已嫁二夫,其夫复死,将再醮焉。”^{[20]519}

由上可见,社会对妇女再嫁有一定的宽容及认可度,法律的不禁、舆论的支持、家庭的鼓励、男子的欢迎、风气的影响,都对妇女再嫁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是促使明代妇女再嫁的社会因素。

(二)家庭逼迫妇女再嫁

妇女失去丈夫后,有的家庭不令妇女守节,而是逼迫妇女再嫁他人,这种逼迫既有来自夫家的,也有来自父母家的。夫家逼迫以舅姑为多。慈溪王氏,十七而寡,其姑劝其改嫁,王氏不听,受到姑及二小姑的百般凌辱,在家如同奴婢。《明史》记载:“王氏,慈溪人。聘于陈,而夫佳病,其父母娶妇以慰之。及门,即入侍汤药。未几,佳卒,王年甫十七,矢志不嫁。姑张氏曰:‘未成礼而守,无名。’女曰:‘入陈氏门,经事君子,何谓无名?’姑乃使其二女从容讽之。妇不答,截发毁容。姑终欲强之,窘辱万状。二小姑陵之若婢,稍不顺即爪其面,姑闻复加构楚。女口不出怨言,曰:‘不逼

嫁,为婢亦甘也。’”^{[1]7703}

舅姑迫使寡媳改嫁,多缘于自家贫困,无以自养,将寡媳嫁人,即可省一口之粮,又可得一份聘资,故乐而为之,不强之守节,反而促之改嫁。如吴县马氏,夫死无子,家中酷贫,其姑就潜纳他聘。《明史》记载:“余佈妻马氏,吴县人。归五年,夫死无子,家酷贫。姑欲夺其志,有田二亩半,得粟不以与妇,马不为动。姑潜纳他人聘。”^{[1]7698} 平湖马氏,十七而寡,翁家甚贫,舅姑亦阴纳他聘,诱其出嫁。《明史》记载:“马节妇,年十六,归平湖诸生刘濂,十七而寡。翁家甚贫,利其再适,必欲夺其志,不与饮食,百计挫之,志益厉。翁又阴纳沈氏聘,其姑诱与俱出,令女奴抱持纳沈舟。”^{[1]7730}

夫家兄弟迫使寡妇改嫁的情况也极为常见,这多因夫家兄弟贪恋亡兄(弟)之家财,为霸其家产,急欲将寡嫂或弟妇另嫁,赶出家门。沙溪陈氏,其夫张士柏亡,夫兄张士松利其产,将其聘与张程。《枣林杂俎》记载:“吴江诸生张士柏,娶沙溪陈俊女。士柏夭,遗女三岁。其兄士松利妇产,以乡人徐洪义子张程字之,妇不听。乙亥十二月既朔,群党夜突入,胁妇往。”^{[16]280} 里泾张氏夫死,夫弟攘其田庐,逼其嫁人。《归有光集》记载:“去安亭二十里,近夏驾浦,地名里泾。有妇张氏,其夫死,夫之弟攘其田庐,逼嫁之,妇遁逃兄所。夫弟侦其兄出,劫以如所许陆氏者为妇。”^{[21]33}

也有夫家族人欲霸其家产而逼迫其再嫁的,如高唐李末阳妻崔氏,夫亡,族中无赖争利其产,讼官辱之,迫其改嫁。《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李末阳妻,高唐人。末阳亡,崔甚少,有女甫周岁,报哭柩侧,几绝复生。一日,扃户自经,家人觉而解之,得不死,遂立族子为后。族中无赖争利其产,讼于官,辱之,使其嫁。”^{[22]48813}

父母家的逼迫多为寡妇的父母,主要是因为其父母不忍女儿守寡终生,或怜其少,或怜其贫,或怜其孤,为让女儿不在夫家吃苦受罪,通过再嫁组建新家庭,以期通过再嫁谋取后生幸福。如莆田戴清,归蔡本澄,蔡本澄戍辽东,戴父就与之讲明五年不归,女儿改嫁。五年后,蔡本澄未归,戴父欲将女儿另嫁,未成。十五年后,蔡本澄归,但不久亡去,戴父受吴氏聘,将女再许。《明史》记载:“戴氏,莆田人,名清。归蔡本澄,年甫十四。居二年,本澄以世籍戍辽东,买妾代妇行。戴父与

约曰:‘辽左天末,五年不归,吾女当改嫁矣。’至期,父语清如约。泣不从,独居十有五年。本澄归,生一子,未晬,父子相继亡,清哀毁几绝。父潜受吴氏聘。”^{[1]7721}《万历崇明县志》记载:陆氏,施文雅妻,西沙陆永中女,年十八而嫁,不一年,夫亡,父母怜甚少,欲夺其志。朱氏,张黼妻,年二十四,生女周岁,夫故,父母悯其无子,欲夺其志。张氏,东沙人,主簿张禄女也,归廩生盛玺。玺亡,年才十九,子可久生六月,父母悯其少且贫,欲夺其志。^{[23]124-125}

父母逼女另嫁,也有利其聘财的,如余姚黄氏,夫早歿,与姑相依,熊家欲娶之,母家利其财而将女儿骗回家另嫁,《明史》记载:“崇祯十五年,余姚又有黄烈妇者,金一龙妻。夫早歿,黄截指自誓,立从子为嗣,与姑相依。熊氏子欲娶之,母党利其财,给令还家,间道送于熊。”^{[1]7732}

由上可见,在舅姑、族人、父母的压力下,寡妇志在守节的阻力是可想而知的,一部分寡妇顶住了压力,忍辱负重,如愿守节;一部分寡妇则不堪逼迫,或自残,或自尽,成为烈女;另外一部分寡妇受不住逼迫,再加上其他原因,屈从安排,改嫁他人,可见家庭压力是促使明代寡妇再嫁的家庭因素。

综上,明代女子订婚多在幼时,年龄明显偏小,反映出明代女子婚配早定的社会风气。女子婚前杂事较少,闲时较多,故父母早为之择配,早定早许,早定终身,反映出明代在女子订婚问题上的焦虑与盲目性。明代女子订婚年龄的盲目性与成婚年龄的相对合理性构成明代女子初婚年龄的矛盾,说明明代女子婚姻观念存在着多元化与差异性。

社会推动与家庭逼迫对妇女再嫁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社会推动使妇女主动为之,家庭逼迫使妇女被动从之,内外因素的结合给妇女再嫁提供了条件和动力,是妇女再嫁的两个促成因素,它使妇女能够突破禁锢和束缚,减少甚至去除阻力,走上再嫁之路,并使再嫁成为明代一定范围内相对普遍的现象。

参考文献:

- [1]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查继佐.罪惟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3]应先烈.嘉庆常德府志[M]//湖湘文库甲编:第318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
- [4]方岳贡.崇祯松江府志[M]//日本藏中国罕见地

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5]叶向高.明神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6]陆容.菽园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7]袁宗道.袁宗道集[M]//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9册.海口: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6.

[8]陈子龙.陈子龙集[M]//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10册.海口: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6.

[9]林策,魏堂.萧山县志[M].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

[10]谢肇淛.五杂俎[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11]胡广.明太祖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2]陆氏.温氏母训[M]//续修四库全书:第9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3]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14]袁中道.袁中道集[M]//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9册.海口: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6.

[15]杨继盛.杨忠愍公遗笔[M]//丛书集成新编:第33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16]谈迁.枣林杂俎[M].北京:中华书局,2006.

[17]李诩.戒庵老人漫笔[M].北京:中华书局,1982.

[18]邵有道.嘉靖汀州府志[M]//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40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

[19]陆舜臣.嘉靖德庆州志[M]//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65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

[20]郎瑛.七修类稿[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21]归有光.归有光集[M]//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9册.海口: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6.

[22]蒋廷锡.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3]张世臣.万历崇明县志[M]//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崇明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First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Study of Female Marriage in the Ming Dynasty

LI Qingyong

(School of History,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Female marriage generally has two forms: first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As for the first marriage age, the female betrothal age in the Ming Dynasty is mostly in the childhood, they are younger, and there are more phenomena of early betrothal. The wedding age concentrates in 16-18 years old, and the average age is 18 years old, which is above the level of legal marriage age, and it fluctuates in the adult age. The female betrothal age in the Ming Dynasty has certain blindness, which reflects their desire for marriage. The wedding age has certain rationality, which reflects their relative reason in marriage. Concerning the problem of female remarriage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social promotion and the family's force are the two main promoting fa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factors, the non-prohibition of law, support of public opinion, encouragement of the family, men's welcome, and influence of the atmosphere play a great role in promoting female remarri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factors, the husband's family or their parents force the widows to remarry because of pitying their young age, poverty, or loneliness, or being greedy for their property, which plays a great role in promoting their remarriage.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women; first marriage; remarriage

(责任编辑 雪 箫)